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5月9日,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大有能源")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(临2023-017号)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:

耿村煤矿系大有能源分公司,为公司在产矿井,核定产能为360万吨/年,占公司总核定产能的23.53%。2022年度耿村煤矿商品煤产量287.45万吨,营业收入13.22亿元,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24.83%和营业收入的15.39%。2023年第一季度耿村煤矿商品煤产量51.51万吨,营业收入2.15亿元,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18.32%和营业收入的10.73%。

目前,耿村煤矿正在组织实施停产救援,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预测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故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